

韻文學專題（下）

第十五講：歌謠

授課教師：曾永義教授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研究講座教授

中央研究院院士



【本著作除另有註明外，採取[創用 CC「姓名標示](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)

[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—臺灣 3.0 版](https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sa/3.0/tw/)授權釋出】

第十五講 歌謠

歌謠可以說是最古老最原始的詩，往往是滿心而發、肆口而成。流露的是庶民百姓的心聲和真聲。是文學的源頭，也是藝術的濫觴。〈詩大序〉云：「情動於中而形於言。言之不足，故嗟嘆之，嗟嘆之不足，故永歌之。永歌之不足，不知手之舞之，足之蹈之也。」正說明了歌謠之所以發生的原理與隨著歌謠而生發的舞蹈藝術。

命義

《詩經·魏風·園有桃》云：

心之憂矣，我歌且謠。

《毛傳》說：「曲合樂曰歌，徒歌曰謠。」意思是說，凡有樂器伴奏的叫「歌」，沒有樂器伴奏而光由人聲唱出的叫「謠」。這應當是古代歌、謠分野的基礎。也就是說，民歌是有曲調有伴奏的「唱」，而民謠則是依照語言節奏的「誦吟」。

只是「歌」、「謠」兩字合為複詞後，其分野便不清楚了。清杜文瀾《古謠諺·凡例》云：

謠與歌相對，則有徒歌、合樂之分；而歌字究係總名；凡單言之，則徒歌亦為歌，故謠可聯歌以言之，亦可借歌以稱之。

可見「歌」、「謠」合成複詞之後，事實上成為偏義複詞，只存「謠」之義；但「謠」畢竟由人聲而發，同樣曼引人聲而成猶「歌永言」，故又可稱之為「徒歌」，以「徒」見其特質。則「歌謠」實為「民歌」，亦可以「民歌」概括之。

【歌謠古今異名同實】

- 樂：「昔葛天氏之樂，三人操牛尾，投足以歌八闋。」（《呂氏春秋·古樂》）

- 風：①「昔者舜作五弦之琴。以歌南風。」(《呂氏春秋·古樂》) 
 - ②《詩經·國風》
- 聲：「所傳中原舊曲。……及江南吳歌，荆楚西聲，總謂清商。」(《魏書·樂志》) 
- 山歌：①李益：「山歌聞竹枝。」(《送人南歸》) 
 - ②白居易：「紅果嘗盧橘，山歌聽竹枝。」(《江樓偶宴贈同座》) 
 - ③馮夢龍：「民間性情之響，遂不得列於詩壇，於是別之曰山歌，言田夫野豎矢口寄興之所為，薦紳學士家不道也。」(《敘山歌》) 
- 曲、調：宋代以後，城鎮商業發達，市井音樂隨之繁榮，民間歌謠在瓦市勾欄中，由職業藝人傳唱，藝術提昇，並用樂器伴奏。遂被城鎮居民稱之為「曲子」、「小曲」、「俚曲」、「調」。 

類別

歌謠或民歌的類別，如果分類的基準不同，則所得的類別自然有異。朱自清《中國歌謠》就舉出十五種不同的分類基準。¹以下且以內容、語言、年代、體裁為例說明如下：

(1) 以內容分

如以內容分，則賈芝主編的《中國歌謠集成》以《浙江卷》²為例，其「漢族歌謠」便分成以下十二類。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
| ①引歌 | ②勞動歌 | ③時政歌 | ④革命鬥爭歌 |
| ⑤儀式歌 | ⑥情歌 | ⑦生活歌 | ⑧勸世歌 |

¹ 見朱自清：《中國歌謠》(台北：世界書局，1992年)，四、歌謠的分類，頁130-133。

² 見：《中國歌謠集成·浙江卷》(北京：中國民間文學集成全國編輯委員會，1995年)，〈目錄〉，頁1-19。

- ⑨歷史傳說歌 ⑩地方風土歌 ⑪兒歌 ⑫長歌。

其中有些類別尚分若干小類，如勞動歌又分農耕歌、工匠歌、漁歌、船工歌、養殖歌、叫賣歌、夯歌號子等七小類。

（2）以語言分

如以語言分，就我國之漢藏語系而言，則有漢語、壯侗語、藏緬語、苗瑤語等五個語系，其中自以漢語為主要，而漢語又可分為官話、吳語、贛語、客家語、湘語、閩語、粵語等七個方言區。其中之「官話」又分為四個次方言區：

- 北方官話：河北、河南、山東、東三省和內蒙一部分。
- 西北官話：山西、陝西、甘肅和青海、寧夏、內蒙各一部分。
- 西南官話：湖北、四川、雲南、貴州和廣西北部、湖南西北角。
- 下江官話：安徽、江蘇的長江以北地區和長江以南鎮江以上沿江地帶。

（3）以產生年代分

如以產生年代分，則有原始歌謠、夏商歌謠、周代民歌、春秋戰國歌謠、秦漢歌謠、漢魏樂府民歌、南北朝民歌、隋唐五代歌謠、宋元歌謠、明代歌謠、清代民歌、近代歌謠、現代歌謠。

（4）以音樂體裁分

如以音樂體裁分，一般都分作號子、山歌和小調。或者以為對小調而言，其結構大型者謂之「長歌」。由呂驥主編的《中國民間歌曲集成》³，便大抵以此作為分類的依據。🚫

📚 蒐集與刊行

（1）先秦

- 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古有采詩之官，觀風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」📖

³ 呂驥主編：《中國民間歌曲集成》，（北京：人民音樂出版社，1988年以後各卷陸續出版）

(2) 漢魏六朝

- 《漢書·禮樂志》：「至武帝定郊祀之禮，……，乃立樂府，采詩夜誦，有越、代、秦、楚之謳，以李延年为協律都尉，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為詩賦，略論律呂，以合八音之調，作十九章之歌。」
- 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：「自孝武立樂府而采歌謠，於是有代趙之謳，秦楚之風，皆感於哀樂，緣事而發，亦可以觀風俗，知薄厚云。」

(3) 唐

- 教坊：採集當時各民族的民間歌曲。

(4) 宋

- 郭茂倩《樂府詩集》

(5) 明

- 馮夢龍的《山歌》和《掛枝兒》、《夾竹桃》，楊慎的《古今風謠》等

(6) 清

- 鄭旦的《天籟集》、杜文瀾的《古謠諺》、王廷紹的《霓裳續譜》、華廣生的《白雪遺音》等

(7) 民初

- 北京大學：①劉半農「歌謠選」(民國七年)
 - ②沈兼士、周作人主持「歌謠研究會」(民國九年)
 - ③「歌謠研究會」刊行《歌謠周刊》(民國十一年至民國二十四年，共發行 99 期；民國二十五年復刊，至二十六年六月又出 53 期)
- 中央研究院：①劉半農主持中研院史語所「民間文藝組」，徵集歌謠、雜曲、戲曲、說唱鼓書彈詞等(民國十七年)
 - ②劉半農、李家瑞《中國俗曲總目稿》

(8) 近年中國大陸

- 《中國民間歌曲集成》
- 《中國歌謠集成》 

價值

1. 任何一個民族的詩歌，莫不以歌謠為其根源。
2. 對於政治社會還有教育的作用，對於人生還有美化的作用。
3. 文學、音樂、歷史、風俗等研究的珍貴資料。
4. 語言的藝術，其遞進、問答、對比、疊字、疊句，固然為語言之活潑而設，但也考量其配搭的音樂趣味；至於重疊的泛聲、迴文、頂針續麻，則主要為音樂而用比，亦無傷大雅。
5. 中國歷代的韻文學詩詞曲莫不由歌謠生發；歷代的表演藝術，歌唱、說唱、小戲，莫不與歌謠結合。 

版權聲明

頁碼	作品	版權標示	作者／來源
1	歌謠可以說是最古老最原始的詩，……隨著歌謠而生發的舞蹈藝術。		曾永義：《俗文學概論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3），四編，壹、歌謠，頁 603。 本作品由「著作權人曾永義」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
1	心之憂矣，我歌且謠。		《詩經·魏風·園有桃》 以上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	謠與歌相對，……亦可借歌以稱之。		清杜文瀾《古謠諺·凡例》 以上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1	昔葛天氏之樂，三人操牛尾，投足以歌八闕。		《呂氏春秋·古樂》 以上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昔者舜作五弦之琴。以歌南風。		《呂氏春秋·古樂》 以上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所傳中原舊曲。……及江南吳歌，荆楚西聲，總謂清商。		《魏書·樂志》 以上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山歌聞竹枝。		李益〈送人南歸〉 以上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紅果嘗盧橘，山歌聽竹枝。		白居易〈江樓偶宴贈同座〉 以上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2	民間性情之響，……薦紳學士家不道也。		馮夢龍《山歌·敘山歌》 以上作品已超過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屬公共領域之著作。

<p>1-2</p>	<p>《詩經·魏風·園有桃》云……稱之為「曲子」、「小曲」、「俚曲」、「調」。</p>		<p>曾永義：《俗文學概論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3），四編，壹、歌謠，頁 603-605。</p> <p>本作品由「著作權人曾永義」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</p>
<p>2-3</p>	<p>歌謠或民歌的類別，……以此作為分類的依據。</p>		<p>曾永義：《俗文學概論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3），四編，壹、歌謠，頁 606-608。</p> <p>本作品由「著作權人曾永義」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</p>
<p>3-5</p>	<p>（1）先秦…… 《中國歌謠集成》</p>		<p>曾永義：《俗文學概論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3），四編，壹、歌謠，頁 608-609。</p> <p>本作品由「著作權人曾永義」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</p>
<p>5</p>	<p>1. 任何一個民族的詩歌，……莫不與歌謠結合。</p>		<p>曾永義：《俗文學概論》（臺北：三民書局，2003），四編，壹、歌謠，頁 609-610;659-660。</p> <p>本作品由「著作權人曾永義」授權本課程使用，您如需利用本作品，請另行向權利人取得授權。</p>